

证券代码：831346

证券简称：木联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37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，展望 2021 年工作计划。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 2021 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 2021 年财务决算各项指标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对 2022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-3,248,083.84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,359,020.67 元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审议结果：经表决，赞同股数 15,3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强、魏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